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YH20220601

甲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明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服务名称：衢州市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二、服务合同工期：半年，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内容：甲方交易区、商务楼、仓库的室外所有花木草坪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整枝修剪、造型整形、施肥除草、抗旱排涝、病虫害综合防治）。

四、服务合同价款与服务方式：

绿化养护服务半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元，含税价）。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的方式。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检查结果，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定后据实结算。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根据甲方检查考核后的金额，在开具正式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养护及种植要求：

1、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纯养护项目）：

（1）乔灌木花草养护、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

（2）草坪修剪及拔草，残草清运干净，每年至少修剪2次以上；

（3）施肥，每年需对重点乔灌木花草施肥一次，化肥由乙方提供，农药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化肥农药喷施；

（4）抗旱排涝，夏季高温干燥时，须做好绿化抗旱浇水灌溉等工作；绿地洪水过后，须做好排水防涝、清淤、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修剪整枝抹牙，每年灌木修剪2次以上（需采用绿篱机等专业园林绿化设备，确保质量与效率），乔木整枝1次以上，修剪、整枝的枝条应及时清理干净；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驻管理人员管理。乙方有义务提出对园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现象、养护质量效果可开出《整改/处罚通知单》。

3、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进行补种。



4、乙方必须加强聘用人员管理。

5、甲方有临时性必要的需求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如树木倒伏扶正等。

八、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事由要求立即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如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需终止此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解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养护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工作或养护质量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口头警告或发出整改通知，乙方进行及时整改，若乙方未履行，甲方视情况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处罚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园区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其它：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其中一方不愿意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履行手续。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5月13日

